

#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二零二二年

中期報告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同寅謹向股東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及收益	3	10,777	940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溢利／(虧損)		597	(1,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105,300	1,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溢利／(虧損)		19,381	(37,221)
經營費用		<u>(7,554)</u>	<u>(7,545)</u>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虧損)	5	128,501	(43,544)
財務費用	6	<u>(2,326)</u>	<u>(2,704)</u>
除財務費用後經營溢利／(虧損)		126,175	(46,2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1)</u>	<u>(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124	(46,273)
稅項	7	<u>—</u>	<u>(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26,124</u>	<u>(46,280)</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85.93</u>	<u>(31.53)</u>

中期股息的詳情列於附註1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22	2021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6,124	(46,280)
	-----	-----
<b>其他全面虧損</b>	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4)	(2,571)
	-----	-----
	(3,364)	(2,57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2,760	(48,851)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結算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0,700	60,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68	15,791
聯營公司		21,784	22,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237,785	140,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6,438	6,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31	7,871
		<u>345,206</u>	<u>253,868</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	147,108	132,563
衍生金融工具		599	19
其他資產		295	295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717	1,268
本期稅項資產		48	50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17,684	2,013
		<u>167,451</u>	<u>136,208</u>
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9,550	9,550
		<u>177,001</u>	<u>145,758</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	71,173	71,572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16	2,433	3,0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700	—
董事借款		—	13,500
其他應付賬		348	348
		<u>97,654</u>	<u>88,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79,347</u>	<u>57,2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4,553	311,16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	57,420	66,814
資產淨值		<u>367,133</u>	<u>244,347</u>
<b>權益</b>			
股本	17	717,808	717,808
儲備		(350,675)	(473,461)
權益總值		<u>367,133</u>	<u>244,34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7,808	(3,892)	7,276	15,999	(492,844)	244,347
本期溢利	-	-	-	-	126,124	126,124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	-	(3,364)	-	-	(3,36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3,364)	-	126,124	122,760
已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	-	-	-	26	26
於2022年6月30日	<u>717,808</u>	<u>(3,892)</u>	<u>3,912</u>	<u>15,999</u>	<u>(366,694)</u>	<u>367,133</u>
於2021年1月1日	717,808	(2,735)	10,953	15,999	(418,822)	323,203
本期虧損	-	-	-	-	(46,280)	(46,280)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	-	(2,571)	-	-	(2,571)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2,571)	-	(46,280)	(48,851)
已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	-	-	-	18	18
於2021年6月30日	<u>717,808</u>	<u>(2,735)</u>	<u>8,382</u>	<u>15,999</u>	<u>(465,084)</u>	<u>274,37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2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使用	(7,181)	(7,589)
經營活動之其他現金流量	<u>1,137</u>	<u>(2,693)</u>
經營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u>(6,044)</u>	<u>(10,2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	13,673	—
投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量	<u>5,040</u>	<u>1,0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8,713</u>	<u>1,0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之減少	(6,977)	(397)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u>10,200</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使用)淨額	<u>3,223</u>	<u>(3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15,892	(9,6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3	13,660
匯率變動影響	<u>(221)</u>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684</u>	<u>4,0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定期及銀行存款	20,515	5,634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u>(2,831)</u>	<u>(1,579)</u>
	<u>17,684</u>	<u>4,05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包括於本報告作為提供比較的數字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三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有保留意見、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並沒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條作出的陳述；及並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作出的陳述。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由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37(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	Covid-19 – 2021年6月30日後相關租金優惠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相關香港詮釋5之修訂 (2020)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2(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 債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 入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算。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3. 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6,047	—
上市投資股息	3,430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5	24
租金收入	450	507
雜項收益	64	57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u>761</u>	<u>352</u>
	<u>10,777</u>	<u>940</u>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總經理。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如下業務分部：

股份投資及買賣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買賣上市股份
其他業務	— 物業投資

	股份投資 及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收益						
收入及收益	<u>10,327</u>	<u>433</u>	<u>450</u>	<u>507</u>	<u>10,777</u>	<u>940</u>
總收入及收益	<u>10,327</u>	<u>433</u>	<u>450</u>	<u>507</u>	<u>10,777</u>	<u>940</u>
分部業績	<u>126,062</u>	<u>(46,407)</u>	<u>113</u>	<u>159</u>	126,175	(46,2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1)</u>	<u>(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124	(46,273)
稅項					<u>-</u>	<u>(7)</u>
本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126,124</u>	<u>(46,280)</u>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9,973	306,248	60,852	60,821	490,825	367,069
聯營公司					21,784	22,957
未分配資產					<u>9,598</u>	<u>9,600</u>
總資產					<u>522,207</u>	<u>399,626</u>
分部負債	131,651	131,455	23,423	23,824	<u>155,074</u>	<u>155,279</u>
總負債					<u>155,074</u>	<u>155,279</u>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9	102	5	6	114	108
租賃土地之攤銷	8	8	–	–	8	8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溢利／(虧損)	597	(1,221)	–	–	597	(1,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105,300	1,503	–	–	105,300	1,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溢利／(虧損)	19,381	(37,221)	–	–	19,381	(37,221)
財務費用	2,082	2,455	244	249	2,326	2,704
利息收入	25	24	–	–	25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6,047	–	–	–	6,047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和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收入及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2	2021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514	519	76,018	76,143
馬來西亞	3,455	69	—	—
泰國	—	—	20,036	21,121
英國	6,047	—	—	—
歐洲	761	352	—	—
	<u>10,777</u>	<u>940</u>	<u>96,054</u>	<u>97,264</u>

## 5.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虧損)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支出／(收入)：		
租賃土地之攤銷	8	8
折舊	114	108
董事酬金	3,662	3,868
匯兌淨虧損	780	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6,047)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61)	(352)

## 6. 財務費用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2,041	2,703
銀行借款安排費用及銀行費用	<u>285</u>	<u>1</u>
	<u>2,326</u>	<u>2,704</u>

## 7. 稅項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公司及附屬公司		
海外稅項	<u>-</u>	<u>7</u>

海外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8. 其他全面虧損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64)</u>	<u>(2,571)</u>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364)</u>	<u>(2,571)</u>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6,124,000元(2021:虧損港幣46,280,000元)以及按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共146,781,285股(2021:146,781,285股)計算。

由於本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內之股息(2021:無)。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0,111
確認於損益中之公平值之變動	105,300
出售	<u>(7,626)</u>
於2022年6月30日	<u>237,78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非上市之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港幣237,785,000元由董事根據近期售價決定(2021年12月31日:公平值之港幣140,111,000元乃根據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PureCircle Limited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計算)。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為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於2022年1月1日	132,563
確認於損益中之公平值之變動	19,381
確認於匯兌儲備之匯兌差額	<u>(4,836)</u>
於2022年6月30日	<u>147,108</u>

#### 14.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及按金	1,413	1,117
預付款項	<u>304</u>	<u>151</u>
	<u>1,717</u>	<u>1,268</u>

於2022年6月30日，因無貿易應收賬，故沒有為貿易應收賬作賬齡分析（2021年12月31日：無）。

#### 15. 銀行借款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7,420	66,814
有即時清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u>71,173</u>	<u>71,572</u>
	128,593	138,386
減：流動部份	<u>(71,173)</u>	<u>(71,572)</u>
非流動部份	<u>57,420</u>	<u>66,814</u>

根據貸款合約之還款期而定之銀行還款期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9,203	59,20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15	81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59,939	69,330
超過五年	<u>8,636</u>	<u>9,038</u>
	<u>128,593</u>	<u>138,386</u>

## 16.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u>2,433</u>	<u>3,045</u>

於2022年6月30日，因無貿易應付賬，故沒有為貿易應付賬作賬齡分析（2021年12月31日：無）。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2年6月30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u>146,781</u>	<u>717,808</u>	<u>146,781</u>	<u>717,808</u>

##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部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存款，其賬面淨值共約港幣224,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215,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使集團取得信貸額。

## 19. 與關連人仕之交易

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提供聯營公司之借款共達港幣4,182,000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4,268,000元）。並已為該項借款作港幣2,084,000元之減值虧損準備（2021年12月31日：港幣2,084,000元）。
- (b) 董事酬金已列於附註5。
- (c) 租金收入之港幣450,000元（2021年：港幣507,000元）乃來自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控制股東，陳文生先生之繼子。
- (d) 董事借款為陳文生先生借出款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即時還款期。



- (e)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即時還款期。
- (f) 應付陳文生先生款項港幣887,000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887,000元)已包括在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內。該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即時還款期。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a) 下表呈列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第一級： 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及

第三級： 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u>2022年6月30日</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99	—	5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47,108	—	237,785	384,8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	6,438	6,438
	<u>147,108</u>	<u>599</u>	<u>244,223</u>	<u>391,930</u>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u>2021年12月31日</u>				
經常性公平值 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9	-	19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 資產	132,563	-	140,111	272,674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u>-</u>	<u>-</u>	<u>6,438</u>	<u>6,438</u>
	<u>132,563</u>	<u>19</u>	<u>146,549</u>	<u>279,131</u>

- (b) 本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中沒有轉移或沒有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會於結算日確認公平值等級制度中等級之轉移。
- (c) 衍生金融工具列於第二級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或基金經理報價釐定。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列於第三級的公平值由管理層進行評估。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內之股息(2021：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收入及收益為港幣1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6%，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及股息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26,000,000元，去年同期為虧損港幣46,000,000元。該溢利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未變現溢利港幣105,000,000元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買賣。

回顧本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港幣6,000,000元及上市投資股息港幣3,400,000元。於2022年之上半年，並無購買PureCircle Limited及IGB Berhad之股份。於2022年5月，本集團出售2,000,000股PureCircle Limited之股份，作價港幣13,600,000元而產生港幣6,000,000元之溢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營業表現，將於短期內繼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疫情影響。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借款為有抵押之銀行借款。至於借款利率，乃按高於銀行成本1.35%至1.5%年息或高於銀行同業利息1.25%至2.7%年息。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35%。此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2022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計算。

##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部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存款，其賬面淨值共約港幣224,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使集團取得信貸額。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但本公司就擔保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有或然負債總值港幣96,000,000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負債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可提供的益處及保障中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達致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務求能在不同業務週期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重大投資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重大投資資料：

投資公司 名稱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持股	投資金額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公平值	總資產 百分比
PureCircle Limited	34,746,277股B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之股權約 7.764%(截至2021年 12月31日：8.21%)	港幣218,000,000元	港幣237,800,000元	45.5%
IGB Berhad	36,201,011股普通股，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權 約4.012%(截至2021年 12月31日：4.005%)	港幣134,000,000元	港幣147,100,000元 (每股2.28馬來西 亞元)	28.2%

下表列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調動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2022年		
	6個月之出售	出售收益	期內收到的股息
PureCircle Limited	出售2,000,000股 B普通股而收取 港幣13,600,000元	港幣6,000,000元	-
IGB Berhad	-	-	收取股息金額為港幣 3,400,000元

下表列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資料：

投資公司 名稱	截至2021年		匯兌儲備	確認於損 益之公平 值變動	截至2022 年6月30 日公平值
	12月31日 公平值	出售			
PureCircle Limited	港幣140,100,000元	(港幣7,600,000元)	-	港幣105,300,000元	港幣237,800,000元
IGB Berhad	港幣132,600,000元	-	(港幣4,800,000元)	港幣19,300,000元	港幣147,100,000元

PureCircle Limited生產及向全世界食品及飲品業銷售甜葉菊甜味劑及調味。

IGB Berhad為一家主要經營房地產投資及管理、零售、酒店經營及建設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亦有投資於資訊及通訊科技及水／廢水處理之私募投資。

本集團對PureCircle Limited以及IGB Berhad沒有控制或影響力，因而對於該兩間公司之業務表現、影響其股價之因素及其業務展望與前景之資料，股東以及準投資者應參考[www.purecircle.com](http://www.purecircle.com)以及[www.igbbhd.com](http://www.igbbhd.com)兩個網站所發佈的資料。

本集團將持有PureCircle Limited之股份並根據股東協議下的退出安排、認沽證及認購證而變現。

根據市場狀況及可用資金，本集團可能會收購額外或出售所持有IGB Berhad部分權益。

### **出售日本地塊**

於2022年4月7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出售日本三幅地塊，作價為200,000,000日圓，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之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本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銀行結餘、應付賬及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元、英鎊、歐元、日元及泰銖計算，因此本集團對外匯之波動有直接風險。回顧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但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僱員**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為9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與花紅，與本地之慣例相符。

##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當日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其釐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本公司股份將暫停買賣。據此，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開始當日起計的18個月期限（「18個月期限」）屆滿時或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達成聯交所可能設定的任何復牌指引，否則本公司將被除牌。

鑒於在18個月期限屆滿時或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存在不明朗因素，Lee Hing (2021) Limited（「要約人」）通過其財務顧問於2021年11月10日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可選擇收取要約人的股份）以收購全部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要約時，要約人是由陳文生先生（「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100%持有。要約人及陳先生認為，要約為在18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向股東提出退出安排。若要約的接納水平於要約截止日期2022年3月10日達到指定門檻，要約人將行使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股東所持餘下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然而，要約的接納水平於要約截止日期未能達到以使要約人可行使強制收購權的指定門檻。因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限屆滿或之前（即2022年9月16日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及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最終被聯交所註銷。

於本報告日，就尋找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可行性方案而言並無任何進展。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普通股之數目				佔股權 百份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文生先生	1,920,266(i)	-	129,977,184(ii)	131,897,450	89.86
林文傑先生	-	-	-	-	-
何厚鏘先生	-	-	-	-	-
馮家彬先生	-	-	-	-	-
林黎明先生	-	-	-	-	-

附註：

- (i) 於2022年5月26日，陳文生先生收購總數1,920,266股。
- (ii) 根據Lee Hing (2021) Limited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2021年11月1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條款，Lee Hing (2021) Limited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方式收購總數129,977,184股。

於2022年6月30日，陳文生先生、Zali Capital Limited及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479,000股(即1.14%)、54,354,000股(即41.82%)及33,225,184股(即25.56%)之Lee Hing (2021) Limited發行股份。

Zali Capital Limited由陳文生先生全資擁有，而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Za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Zali Holdings Limited亦由陳文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9,977,184股實益權益。

陳文生先生分別為Lee Hing (2021) Limited、Zali Capital Limite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2022年6月30日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於2022年6月30日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u>普通股之數目</u>	<u>佔股權百份率</u>
陳文生先生	131,897,450(i)	89.86
Lee Hing (2021) Limited	129,977,184(ii)	88.55

附註：

- (i) 131,897,450股分別由陳文生先生以個人持有1,920,266股，Lee Hing (2021) Limited以公司權益持有129,977,184股而該公司由陳先生控制。

於2022年6月30日，陳文生先生、Zali Capital Limited及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479,000股（即1.14%）、54,354,000股（即41.82%）及33,225,184股（即25.56%）之Lee Hing (2021) Limited發行股份。

Zali Capital Limited由陳文生先生全資擁有，而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Za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Zali Holdings Limited亦由陳文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9,977,184股實益權益。

陳文生先生分別為Lee Hing (2021) Limited、Zali Capital Limite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ii) 129,977,184股由Lee Hing (2021) Limited根據Lee Hing (2021) Limited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2021年11月1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條款，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自願現金要約」）收購。當自願現金要約於2022年3月10日截止時，Lee Hing (2021) Limited作為要約人實益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份88.55%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C.2.1、C.1.6及D.2.5：

###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期內，陳文生先生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相等於本個案之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C.2.1。偏離原因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本公司現有之企業管治模式之伸延部份。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公司之政策之連續性和公司的運作的穩定，並且可提高公司之管理。

### 守則條文C.1.6

守則條文C.1.6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增進及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鑑於彼等之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

### 守則條文D.2.5

守則條文D.2.5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期內，本集團已作出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之檢討。由於本集團營運架構並不複雜及潛在的成本負擔，決定暫且不會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直接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閱其效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標準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於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2022年6月15日舉行之2022年度周年成員大會（「2022年度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選為澳門博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度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生效。澳門博彩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80）。何先生並獲委任為澳門博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度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則，自2021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沒有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2年8月18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林文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